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保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鉴于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全面审视，该决议也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4、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增加预计的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